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董事會宣布章程細則之若干非主要修訂及其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一份其中載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鑑於有關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IVA部之條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同時，董事會亦建議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之修訂。

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其中載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